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95號

原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建龍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黃銘德、伍錡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肆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
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
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